

# 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第一 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一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促進塑膠資源循環利用，推動產業自願性使用塑膠再生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十五、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仍須繼續使用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於證明文件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署申請證明文件展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署申報前一年度商品產銷數量之申報文件。

（三）第十三點第一項之文件。

有前點第二項規定情形者，應另檢附已依限改善之相關文件。

無法提供展延應檢具之文件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展延，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須繼續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。